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住建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平顶山市住建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0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9〕29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局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基本原则，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

法效能，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我市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促进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机制，严格执行河南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要及时通过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并同步推送至全省统一建立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1. 加强事前公开。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等工作。

(1) 各执法单位要配合全局统一编制并公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明确职权类别、职权名称、实施依据、责任事项、办理期限、收费情况等，确保编制的行政职权不漏项、引用的实施依据现行有效。

(3) 各执法单位要配合全局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8〕61号)要求，动态调整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方式、抽查内容等。

(4) 根据工作实际编制并公开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执法程序、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公开救济渠道、监督方式；公开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职务、执法证号、执法区域等信息。

(5) 平顶山市地方性法规、规章涉及行政裁量权的，有关行政执法单位要按照《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豫依法行政领办〔2017〕6号)要求，制定、修订并公开行政裁量标准。

2. 规范事中公示。严格执行《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

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0号),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佩戴执法证件并主动出示,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要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3. 加强事后公开。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单位、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各执法单位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

1. 完善文字记录。各执法单位要严格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制度,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河南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和《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要求,细化制作步骤,严格制作标准,压实制作责任;

严格执行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本系统执法规范用语；

2. 规范音像记录。音像记录是行政执法活动中最直观的证据形式，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环节，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在制度建设、设备配备、规范使用等方面认真研究、统筹推进。

加强音像记录资料管理。各执法单位要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禁止损毁、剪接、删改原始现场执法音频、视频资料，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现场执法音频、视频资料。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对其他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依法进行法制审核。

2. 法制审核机构要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对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后，

法制审核机构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有异议的，要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及时提请局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明确审核责任。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